

通 知

108 年度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辦理，請各系所推薦符合規定之優秀學生提出申請，並於 10 月 31 日前彙整申請資料送院辦理。檢附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書，請查照辦理。

★須檢附文件：

1. 本獎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
3. 107 年度全戶(包含父、母、本人及兄弟姊妹)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
4.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5. 107 學年度本校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6. 中文自傳(500 字以內)。
7.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此致

本院各系所



院長

電機資訊學院
院 長 張耀文

電機資訊學院 敬啟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學號：	手機/電話：	身份證號/居留證號：				
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年收入：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家庭全戶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時薪或月薪地點與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工讀地點_____，每小時_____元；每月總時數約_____時，每月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工讀地點_____，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是(含申請中)否領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確實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用填下表）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1					
2						
3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設獎單位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左側紅字部分，可不用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意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旨在協助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之學生，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第二條 設置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提撥專帳之 4% 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助學金，本金不動用。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本校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第四條暨第七條辦理，本院受贈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40 萬元整。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十名，每名全年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由本院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本院在學之學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93(或百分制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文件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
- 四、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